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9 年 1 月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出席会议人员发生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秘书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四、股东在大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为维护股东大会的秩序，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发言、提问的权利，请准备发言和提问的股东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提供发言提纲。大会秘书处与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股东发言时，其他参会人员应当充分尊重股东发言的权利，充分听取发言股东的意见。

五、对于所有已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等具体内容，请参见 12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2）。

七、本次大会特邀请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对大会的全部议程进行见证。

八、本会议须知由股东大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1 月 4 日 14 时 30 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 5500 号二楼礼堂

(三) 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张祖秋先生

(四) 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

1、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二、 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

三、 会议议程

1、会议开始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推选计票人、监票人，发放表决票；

3、逐项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就上述议案提出的相关提问；

4、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5、清点、统计现场表决票数并上传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从该公司

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 6、宣布表决结果；
- 7、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8、宣读会议决议并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
- 9、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济效益，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微型胎压传感器与控制器建设项目，拟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4,256.94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84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92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2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2.8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69,633,600.00 元，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47,169,811.32 元后的余款 622,463,788.68 元已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全部到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28 万股后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第 000319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拟变更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为：智能微型胎压传感器与控制器建设项目，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关于智能微型胎压传感器与控制器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投入进度
智能微型胎压传感器与控制器建设项目	32,000.00	7,743.06	24,256.94	24.20%

三、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拟变更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拟变更项目“智能微型胎压传感器与控制器建设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32,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0,5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500.00 万元，主要用于改造原有厂房、购买新增生产设备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等。该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48 个月，项目盈亏平衡点的产能利用率为 63.40%，静态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4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6.35%。

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投入 7,743.06 万元用于扩建产能新增设备，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4,256.94 万元（不含利息及理财收入）。

（二）变更该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随着 TPMS 逐渐成为全球乘用车的标准配置，以及我国胎压监测强制性标准的推出，TPMS 作为一项新兴的汽车安全电子产品，市场需求处于迅速增长阶段。为实现优势互补、协同运营，2018 年下半年公司与德国霍富集团签署意向书，筹划成立合资公司，进一步整合各自全球 TPMS 业务。双方需要对其各自全球的 TPMS 业务统一进行整合，为避免重复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资金流动性，将原投向“智能微型胎压传感器与控制器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 24,256.94 万元（不含利息及理财收入）及项目专户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变更该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做出的优化调整，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并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积极推动公司业务形成新的核心竞争力，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该募投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1、剩余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拟变更实施“智能微型胎压传感器与控制器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24,256.94 万元（不含利息及理财收入）及项目专户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议案后，将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前期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安排

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最高不超过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 9,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后，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9,000 万元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最高不超过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 10,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后，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 万元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